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 办事一本通

目 录

一、公安局

我要换驾驶证-超龄换证	7
我要换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我要换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70周岁以上持 C1	、C2 准驾车
型,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	10
我要换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持有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被注销,被注销	背未满两年的
C1、C2 驾驶人)	13
我要换驾驶证-期满换证	16
我要换驾驶证-损毁换证	19
我要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22
我要换驾驶证-遗失换证	25
我要换驾驶证-转入换证	28
我要换驾驶证-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31
我要换领机动车号牌	34
我要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37
我要变更机动车所有人住址-个人	40
我要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个人	
我要补领机动车号牌	
我要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个人	49
我要办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个人	52
我要办机动车临时牌-个人	
我要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58
我要变更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我要变更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个人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补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换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护照-补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护照-换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护照-失效重新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护照-首次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补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换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非公职人员)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补发申请(公职人员)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换发申请(公职人员)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公职人员)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公职人员)	
我要办护照-补发申请(公职人员)	145

我要办护照-换发申请(公职人员)	149
我要办护照-失效重新申请(公职人员)	153
我要办护照-首次申请(公职人员)	157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补发申请(公职人员)	161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换发申请(公职人员)	165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公职人员)	169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公职人员)	173
我要申领货车电子通行证-个人	177
夫妻投靠落户	180
购房入户	183
市内居民户口簿换领、补领	186
我要变更户籍登记信息-变更户主	189
我要变更户籍登记信息-婚姻状况	192
我要落户-工作调动	195
我要落户-缴纳社会保险金入户	198
我要迁户口-迁出持《准予迁入证明》	202
我要迁户口-迁入(投靠父母)	204
我要迁户口-迁入(投靠子女)	207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出租房屋的流动人员	210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单位内部的流动人员	213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学校内部的就读人员	216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自有房屋的流动人员	219
我要办身份证(市内首次)	222
我要补身份证(省内市外)	225
我要补身份证(省外)	228
我要补身份证(市内)	231
我要挂失身份证	234
我要换身份证(省内市外)	237
我要换身份证(省外)	240
我要换身份证(市内)	243
新生儿一件事	246
二、人社局	
我要获取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试结果	250
我要开人事档案存档证明(人才交流中心)	254
我要申请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257
三、社保中心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262
社保卡一件事(电子社保卡申领)	265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挂失)	269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解挂)	272
社保卡一件事(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275

	278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281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置换)	284
我要变更失业保险金领取账号	287
我要变更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城乡居民	290
我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	293
我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297
我要打印工伤待遇核算单	300
我要打印居民养老保险账户信息	303
我要打印居民养老待遇发放明细	306
我要打印居民养老缴费明细	309
我要打印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312
我要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315
我要打印社会保险个人在职账户查询单	318
我要打印失业保险账户信息	318
我要打印养老保险账户信息-机关事业单位	
我要打印养老保险账户信息-企业职工	327
我要打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330
我要恢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灵活就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	33333
我要领失业保险金	336
我要领一次性生活补助-农民合同制工人	
我要申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已参保灵活就业人员人员	342
我要申请转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企业职工)	345
我要暂停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灵活就业人员	348
我要转出失业保险待遇	351
四、卫生健康委员会	
	354
四、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362 366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362 366 370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362 366 370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362 366 370 374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362 366 370 374 378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362 370 374 378 383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362 370 374 378 383 387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362 370 374 378 383 387 395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362370374383387391395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 362 370 374 378 383 387 391 395 399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362370374383387391395399406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358362370374378387391395395406411

我要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23
我要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27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431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435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440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444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448
我要生三孩	452
五、民族宗教事务局	
我要变更民族成分——收养子女未满十八周岁	457
我要变更民族成份——继子女未满十八周岁	461
我要变更民族成份——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465
我要变更民族成份——亲生子女未满十八周岁	468
六、城市道路管理局	
我要装门头—占人行道 2 米内	472
我要装门头—占人行道 2 米外超 7 天	475
七、公积金中心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退休提取)	479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二手自住住房)	483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	483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491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	495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499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503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租赁自住住房)	507
我要查公积金贷款信息	511
我要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515
我要打印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	518
我要打印公积金还款明细表	522
我要打印公积金缴存明细单	
我要打印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证明	530
我要打印公积金异地贷款使用证明	534
八、司法局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县(市、区)级非诉讼类	538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县(市、区)级诉讼类	541

九、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我要打印住房证明(市内九区)	544
我要申请公租房-本地户籍	547
我要申请公租房-外地户籍	551
我要租房备案(非公租房)	555
十、教育局	
我要打印教育培训机构信息	550
我要上小学—常住户口(房户住一致)	
我要上小学—原村居民	
十一、农委	
我要当兽医	568
十二、郑州燃气公司	
我要充燃气费	571
燃气预约安检	574
十三、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我要办一卡通—老年卡	577
我要办一卡通一学生卡(学海无涯)	580
我要补办一卡通—记名卡	
我要给一卡通充值	
我要挂失绿城通卡—记名卡	
我要解挂绿城通卡—记名卡	
我要买一卡通一非记名卡	
我要年审一卡通—老年卡	
我要办一卡通—记名卡	601
十四、电信公司	
我要购买流量包——电信	604
我要装宽带——电信	607
我要交话费——电信	610
十五、联通公司	
我要购买流量包——联通	613
我要交话费——联通	616
我要装宽带——联通	619
十六、移动公司	
我要购买流量包——移动	612
我要交话费——移动	

我要装宽带——移动	628
十七、商事登记	
我要开花店	631
我要开美甲店	635
我要开眼镜店(300 平米以下,不含隐形眼镜)	640
我要开汽车美容店	644
我要开鞋店	648
我要卖化妆品	652
我要开电脑维修店	656
我要经营清洁公司	660
我要开按摩店	664
我要开健身房	668
我要开瑜伽馆	672
我要开乒乓球馆	676
我要经营五金零售批发	680
我要开日用百货店	684
我要开 DIY 手工店	688
我要经营手机专卖店	692
我要销售电动自行车	696
我要经营桶装水配送店	700
我要开体育器材店	704
我要开建材店	708
我要开广告公司	712
企业开办	71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723
我要开服装店(300平以下)	727
我要开理发店(300 平米以下)	732
我要开烟草专卖零售店	737
我要开水果店(300 平米以下)	742
我要开蔬菜店(300 平米以下)	747
我要开干洗店(300 平米以下)	752
我要开打印店(300 平米以下不含出版物类)	757
我要开营利性养老机构	762

我要换驾驶证-超龄换证 办事指南

超龄换证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九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持有 A、B 类驾驶证的; 年龄 在 70 周岁以上持有 D、E 类准驾车型的;
- 2、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寸免冠白底照片、身体条件申报表、原机动车驾驶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驾驶证工本费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3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 郑州市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24-31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换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我要换驾 驶证-恢复驾驶资格(70周岁以上持 C1、C2准驾车型,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 办事指南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六、申请条件

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 效期不满一年的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寸免冠白底照片、身体条件证明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驾驶证工本费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3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 郑州市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24-31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换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持有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被注销,被注销未满两年的 C1、C2 驾驶人)
办事指南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六、申请条件

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应注销机动车驾驶,注销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寸免冠白底照片、身体条件证明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科一: 初考费 50; 补考 25 元;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3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24-31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换驾驶证-期满换证 办事指南

期满换证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寸免冠白底照片、身体条件证明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驾驶证工本费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3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中原区(县)西流湖街道 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 叉口向北100米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交管服务窗口3号

郑州市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 米处 郑州市车辆管理 所业务大厅 24-31 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换驾驶证-损毁换证 办事指南

损毁换证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申请 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 注销、吊销、撤销机动车驾驶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寸免冠白底照片、原机动车驾驶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驾驶证工本费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3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中原区(县)西流湖街道 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 叉口向北100米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交管服务窗口3号

郑州市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 米处 郑州市车辆管理 所业务大厅 24-31 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办事指南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行驶证灭失、丢失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车主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 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 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到市车辆管理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行驶证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8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 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 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 2 至 12 号窗口办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G310 大学路向南过西南绕城 100 米路西郑州车管所城南服务站

文化路北段东赵村郑州市车管所城北服务站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郑州车管所城西服务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换驾驶证-遗失换证 办事指南

遗失补证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1、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
- 2、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 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寸免冠白底照片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驾驶证工本费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3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 郑州市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24-31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换驾驶证-转入换证 办事指南

驾驶证转入换证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八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 1、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 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
- 2、申请人信息、机动车驾驶证信息,以及不具有记满 12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撤 销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 理完毕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寸免冠白底照片、身体条件申报表、原机动车驾驶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驾驶证工本费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3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24-31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换驾驶证-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办事指南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九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
- 2、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属于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的,还应当核查不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寸免冠白底照片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驾驶证工本费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3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24-31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换领机动车号牌 办事指南

换领机动车号牌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机动车号牌损毁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车主二代居民身份证、损毁的机动车号牌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到市车辆管理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机动车号牌》。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机动车号牌10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8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 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 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 2 至 12 号窗口办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G310 大学路向南过西南绕城 100 米路西郑州车管所城南服务站

文化路北段东赵村郑州市车管所城北服务站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郑州车管所城西服 务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机动车号牌》。

我要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办事指南

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机动车行驶证损毁、签注已满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车主二代居民身份证、损毁或签注已满的行驶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到市车辆管理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行驶证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8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 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 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 2 至 12 号窗口办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G310 大学路向南过西南绕城 100 米路西郑州车管所城南服务站

文化路北段东赵村郑州市车管所城北服务站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郑州车管所城西服务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我要变更机动车所有人住址-个人 办事指南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机动车行驶证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35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890381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 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 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 2 至 12 号窗口办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G310 大学路向南过西南绕城 100 米路西郑州车管所城南服务站

文化路北段东赵村郑州市车管所城北服务站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郑州车管所城西服务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我要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个人 办事指南

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二代 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机动车登记证书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35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890381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 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2至12号窗口办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G310 大学路向南过西南绕城 100 米路西郑州车管所城南服务站

文化路北段东赵村郑州市车管所城北服务站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郑州车管所城西服务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我要补领机动车号牌 办事指南

补领机动车号牌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车主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 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 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到市车辆管理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机动车号牌》。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机动车号牌10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8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 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2至12号窗口办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G310 大学路向南过西南绕城 100 米路西郑州车管所城南服务站

文化路北段东赵村郑州市车管所城北服务站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郑州车管所城西服 务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机动车号牌》。

我要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个人 办事指南

机动车抵押登记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申请表》、机动车所有权 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抵押权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 证书、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 同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签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人可选择持现场签注或邮寄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8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 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2至12号窗口办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G310 大学路向南过西南绕城 100 米路西郑州车管所城南服务站

文化路北段东赵村郑州市车管所城北服务站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郑州车管所城西服务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我要办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个人 办事指南

机动车抵押登记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抵押权消灭的;
 - 2、网上申请只能由抵押权人提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申请表》、机动车所有权 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抵押权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 证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签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人可选择持现场签注或邮寄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8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 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2至12号窗口办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G310 大学路向南过西南绕城 100 米路西郑州车管所城南服务站

文化路北段东赵村郑州市车管所城北服务站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郑州车管所城西服务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我要办机动车临时牌-个人 办事指南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第四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需要申领机动车临时牌证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机动车临时号牌》。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机动车临时号牌1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35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890381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 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2至12号窗口办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G310 大学路向南过西南绕城 100 米路西郑州车管所城南服务站

文化路北段东赵村郑州市车管所城北服务站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郑州车管所城西服务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机动车临时号牌》。

我要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机动车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商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与登记规定》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1.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 2.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 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 (一) 机动车灭失的;
 - (二)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 (三)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一)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 (二)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二) 机动车行驶证:
- (三)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 (四)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 (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

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3. 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通过计算机登记系统将机动车报废信息传递给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接到机动车报废信息之日起 一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并出具注销证明。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 大厅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 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532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890381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大学路向南 2000 米 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我要变更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 备案 办事指南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六、申请条件

- 1、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信息发生变化;
- 2、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 审批通过完成备案。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9038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53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24-31号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完成变更备案。

我要变更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个人 办事指南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变更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机动车所有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市车管所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车管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355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890381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县)嵩山路街道 大学路向南郑平公路 2000米处郑州市车辆管理所2至12号窗口办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G310 大学路向南过西南绕城 100 米路西郑州车管所城南服务站

文化路北段东赵村郑州市车管所城北服务站

中原西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郑州车管所城西服务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补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内地居民可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 (二)内地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1、证件损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 2、其他确需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监护人委托书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前往港澳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前往港澳通行证》。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换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内地居民可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 (二)内地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 (三)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
- (四)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的;
- (五) 其他确需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 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监护人委托书、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前往港澳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前往港澳通行证》。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内地居民可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 (二)内地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监护人委托书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前往港澳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前往港澳通行证》。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内地居民可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 (二)内地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监护人委托书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前往港澳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 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前往港澳通行证》。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照-补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补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 (二)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 (三)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 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监护人委托书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普通护照 120 元/证。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 护照加注 20 元/项次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照-换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换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 (三)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有效普通护照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原有效普通护照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 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监护人委托书、原有效普通护照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原有效普通护照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 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普通护照 120 元/证。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 护照加注 20 元/项次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照-失效重新申请(非公职人员) 员)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签发-失效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护照有效期届满。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监护人委托书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普通护照 120 元/证。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 护照加注 20元/项次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 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照-首次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签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中国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可以申请办理普通护照。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 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 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监护人委托书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 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普通护照 120 元/证。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 护照加注 20 元/项次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补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 (二)《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 (二)大陆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 (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的,可以申请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监护人委托书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台湾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台湾通行证》。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换发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到期换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 (二)《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 (二)大陆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 (三)往来台湾通行证持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换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 1、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
- 2、持证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
- 3、持本式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的;
- 4、确需换发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 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往来台湾通行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原往来台湾通行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监护人委托书、原往来台湾通行证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原往来台湾通行证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原往来台湾通行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表;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台湾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台湾通行证》。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 (二)《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 (二)大陆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 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 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监护人委托书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台湾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台湾通行证》。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非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 (二)《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 (二)大陆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七、办理材料

内地居民(16 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陪同):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

未满 16 周岁人员(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 中国公民 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监护人委托书

现役军人: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军人身份证明、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原有效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台湾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台湾通行证》。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补发申请(公职人员) 员) 办事指南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内地居民可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 (二)内地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1、证件损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 2、其他确需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港澳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 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港澳通行证》。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换发申请(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内地居民可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 (二)内地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 (三)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
- (四)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的;
- (五) 其他确需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港澳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港澳通行证》。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公 职人员) 办事指南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内地居民可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 (二)内地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港澳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港澳通行证》。

我要办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内地居民可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 (二)内地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港澳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港澳通行证》。

我要办护照-补发申请(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普通护照补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 (二)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 (三)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八、办理流程

收件: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表;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普通护照 120 元/证。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 护照加注 20元/项次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我要办护照-换发申请(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普通护照换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 (三)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原有效普通护照

八、办理流程

收件: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表;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普通护照 120 元/证。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 护照加注 20元/项次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号 郑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我要办护照-失效重新申请(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普通护照签发-失效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护照有效期届满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八、办理流程

收件: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表;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普通护照 120 元/证。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 护照加注 20元/项次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我要办护照-首次申请(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普通护照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中国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可以申请办理普通护照。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 普通护照 120 元/证。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 护照加注 20元/项次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补发申请(公职人员) 员) 办事指南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 (二)《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 (二)大陆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 (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的,可以申请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台湾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9]1931 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 - 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台湾通行证》。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换发申请(公职人员) 员) 办事指南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到期换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 (二)《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 (二)大陆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 (三)往来台湾通行证持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换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 1、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
- 2、持证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
- 3、持本式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的;
- 4、确需换发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原往来台湾通行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台湾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 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 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 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台湾通行证》。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公职人员) 办事指南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 (二)《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 (二)大陆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 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台湾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9]1931 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台湾通行证》。

我要办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公职人员) 动事指南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 (二)《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 (二)大陆居民可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八、办理流程

收件: 申请人免费现场采集制证电子照片并打印申请 表;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 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核: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签发普通护照决定,并将相关数据推送制证部门内部审核;

决定:制作《往来台湾通行证》;

送达:申请人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或窗口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 60 元/证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599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598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县)黄河南路街道 66 号 郑州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大厅 1-7 号窗口

出入境管理处北区接待大厅: 国基路丰庆路北 200 米路 西(交警五大队院内)

二七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赣江路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

七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厅

高新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国槐街 8 号 火炬大厦一楼办事大厅金梭路与国槐路北 200 米路西

惠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开元路江山路东 50 米路南长兴路分局交巡大队

金水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纬二路 16-2 号花园路纬二路 东 100 米路北

管城区出入境接待大厅: 商城路 2 号 城隍庙东侧紫荆山路商城路东 500 米路北

中原区出入境接待大厅: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安和人才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窗口领取(代领需持身份证、受理回执单)、EMS邮寄《往来台湾通行证》。

我要申领货车电子通行证-个人 办事指南

申领货车电子通行证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关于市区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郑环文 198号) 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确需在禁行区域和时间内通行的车辆(柴油车需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申请人身份证或相关身份信息、申请车辆相关信息、申请人联系方式、申请车辆路线、申请通行时间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到交警支队办证大厅或打开手机微信,关注"郑州交警"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个人中心"-"电子通行证"办理相关业务;

审核:交警支队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 审批通过后领取电子证照。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0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8616237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交警支队办证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领取电子证照。

夫妻投靠落户 办事指南

夫妻投靠落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市外省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户口在郑州市一方提出申请户口在郑州市外河南省内的一方迁入。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入户申请表、结婚证、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 夫妻双方居民户口簿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或全市派出所(户籍室)大厅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 审核通过更新《居民户口簿》。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7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购房入户 办事指南

购房入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省内市外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六、申请条件

户口在郑州市外河南省内的人员在我市已经购买住房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入户申请表、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发票、 居民身份证、迁出地居民户口簿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或全市派出所(户籍室)大厅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 审核通过更新《居民户口簿》。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7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市内居民户口簿换领、补领 办事指南

市内居民户口簿换领、补领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六、申请条件

公民《居民户口簿》遗失、破损的,由户主本人办理。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或全市派出所(户籍室)大厅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 审核通过更新《居民户口簿》。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7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变更户籍登记信息-变更户主办事指南

变更户主信息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需要变更户主的本市公民。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户主本人申请材料、居民户口簿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户籍室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 审核通过换发《居民户口簿》,申请人可选择持原居民户口簿到受理地变更信息或邮寄原居民户口簿进行信息变更。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7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户籍派出所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可选择持原居民户口簿到受理地变更信息或邮寄原居民户口簿进行信息变更。

我要变更户籍登记信息-婚姻状况 办事指南

变更婚姻状况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需要变更婚姻状况的本市公民。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户口簿、证明婚姻状况有变动的凭证材料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户籍室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 审核通过换发《居民户口簿》,申请人可选择持原居民户口簿到受理地变更信息或邮寄原居民户口簿进行信息变更。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7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户籍派出所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可选择持原居民户口簿到受理地变更信息或邮寄原居民户口簿进行信息变更。

我要落户-工作调动 办事指南

工作调动入单位集体户口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市外省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七款。

六、申请条件

户口在郑州市外河南省内调入我市工作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入户申请表、居民身份证、迁出地居民户口簿、单位集体户口簿、任职命令或调令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或全市派出所(户籍室)大厅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 审核通过更新《居民户口簿》。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7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落户-缴纳社会保险金入户 办事指南

缴纳社会保险金入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市外省内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二章。

六、申请条件

户口在郑州市外河南省内的人员在我市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连续满6个月。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入户申请表、缴纳社会保证金凭证、居民身份证、迁出地居民户口簿、入户地居民户口簿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或全市派出所(户籍室)大厅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 审核通过更新《居民户口簿》。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7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迁户口-迁出持《准予迁入证明》 办事指南

持《准予迁入证明》迁出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户口在我市的居民准备将本人户口迁出到外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准予迁入证明》、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或全市派出所(户籍室)大厅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 审核通过更新《居民户口簿》。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7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迁户口-迁入(投靠父母) 办事指南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省内市外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父母户口在郑州市的,申请户口在郑州市外河南省内的子女迁入。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入户申请表、关系证明、父(母)和子(女)双方二代居民身份证、父(母)和子(女)双方居民户口簿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或全市派出所(户籍室)大厅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 审核通过更新《居民户口簿》。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7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迁户口-迁入(投靠子女) 办事指南

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省内市外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父母投靠子女入户。

六、申请条件

户口在郑州市的子女,申请户口在郑州市外河南省内的父母迁入。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入户申请表、关系证明、父(母)和子(女) 双方二代居民身份证、父(母)和子(女)双方居民户口簿 委托人办理: 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

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或全市派出所(户籍室)大厅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 审核通过更新《居民户口簿》。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9623717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出租房屋的流动 人员 办事指南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出租房屋的流动人员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

六、申请条件

在我市居住,但是户籍地不在郑州市的外来人员。郑州市所辖各县市和上街区的公民在市区居住的也要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暂住人口信息登记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不 动产权证(购房合同或购房发票)、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明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第二条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暂住登记凭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61

十三、投诉电话

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5个工作日办结领取《暂住登记凭证》。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单位内部的流动 人员 办事指南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单位内部的流动人员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

六、申请条件

在我市居住,但是户籍地不在郑州市的外来人员。郑州市所辖各县市和上街区的公民在市区居住的也要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暂住人口信息登记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证明、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第二条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暂住登记凭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61

十三、投诉电话

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5个工作日办结领取《暂住登记凭证》。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学校内部的就读 人员 办事指南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学校内部的就读人员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

六、申请条件

在我市居住,但是户籍地不在郑州市的外来人员。郑州市所辖各县市和上街区的公民在市区居住的也要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暂住人口信息登记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第二条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暂住登记凭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61

十三、投诉电话

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5个工作日办结领取《暂住登记凭证》。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自有房屋的流动 人员 办事指南

暂住登记凭证-居住在自有房屋的流动人员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

六、申请条件

在我市居住,但是户籍地不在郑州市的外来人员。郑州市所辖各县市和上街区的公民在市区居住的也要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暂住人口信息登记表、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或购房发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第二条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暂住登记凭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61

十三、投诉电话

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5个工作日办结领取《暂住登记凭证》。

我要办身份证(市内首次) 办事指南

市内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未申领过居民身份证的本市公民。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河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作中心完成证件制作后, 依程序发放,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政快递。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 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2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我要补身份证(省内市外) 办事指南

省内居民身份证补领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省内市外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本省籍人员,居民身份证丢失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户口簿、居住证、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之一。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户籍室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河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作中心完成证件制作后, 依程序发放,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政快递。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 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4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我要补身份证(省外) 办事指南

省外居民身份证补领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省外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外省籍人员,居民身份证丢失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户口簿、居住证、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之一。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户籍室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河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作中心完成证件制作后, 依程序发放,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政快递。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 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4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我要补身份证(市内) 办事指南

市内居民身份证补领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本市公民。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户籍室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河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作中心完成证件制作后, 依程序发放,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政快递。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 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40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我要挂失身份证 办事指南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公安部《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挂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5】34号)。

六、申请条件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户口簿、居住证、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之一。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办结:市公安局依据程序上传挂失信息。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市公安局依据程序上传挂失信息。

我要换身份证(省内市外) 办事指南

省内居民身份证换领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省内市外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本省籍人员,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或者证件严重损坏 不能辨认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原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户籍室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河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作中心完成证件制作后, 依程序发放,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政快递。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 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

- 1. 期满换领 20 元;
- 2. 损坏换领 40 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我要换身份证(省外) 办事指南

省外居民身份证换领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省外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外省籍人员,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或者证件严重损坏 不能辨认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原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户籍室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河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作中心完成证件制作后, 依程序发放,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政快递。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 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

- 1. 期满换领 20 元;
- 2. 损坏换领 40 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我要换身份证(市内) 办事指南

市内居民身份证换领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 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居民身份 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户籍迁移的自愿换领;领取新证时, 必须交回原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原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户籍室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 市公安局依程序审核;

办结:河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作中心完成证件制作后, 依程序发放,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政快递。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 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日

十一、收费标准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

- 1. 期满换领 20 元;
- 2. 损坏换领 40 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962371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967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各区(县)各街道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可选择到受理地领取或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新生儿一件事 办事指南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新生儿)、社会保障卡申领

二、实施主体

县(市、区)公安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中心

三、适用范围

郑州市内新出生的婴儿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郑州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16]78号)第五条、《关于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六、申请条件

仅允许新生儿母亲办理

七、办理材料

新生儿母亲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新生儿父母二代居民身份证、新生儿父母居民户口薄、新生 儿父母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一寸白底照片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 分别推送至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 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公安局将首次办理的新生儿出生登记结果即时推送共享至人社、医保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推送,即时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2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0371-6962371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新生儿)(0371-68064000)、社会保障卡申领(12333转)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办理时间: 24 小时可办。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可选择邮寄或现场领取。

我要获取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 试结果 办事指南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结果获取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

六、申请条件

参加当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并在成绩公布期限内查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号;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依法进行审核办理。

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当场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中原区(县)西流湖街道;中原西路图强路交叉口向北100米郑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

我要开人事档案存档证明(人才交流中心) 心) 办事指南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人才交流中心)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 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 号)附件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办规范 第 五条。

六、申请条件

人事档案在郑州市职业介绍中心、郑州市人才交流服务 中心、郑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个人委托存档。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工作人员收件后,对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 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 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按照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决定:工作人员依据申请人档案记载如实出具相关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中原区(县)西流湖街道;中原西路图强路交叉口向北100米郑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受理区。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事人可下载电子证照进行查看。

我要申请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办事指南

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

六、申请条件

- 1.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研究生(含国外留学归国人员)和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博士不设年龄限制,其他应在35岁以下。
 - 2. 郑州户籍。
- 3. 在郑州市域范围内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一个月。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二代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毕业证书、 学位证书、社会保障卡、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营业执照;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

- 1. 受理: 当场受理,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人才服务窗口 现场申报或通过手机端申报;
- 2. 审核: 即来即审,审核人员根据系统反馈数据信息当 场作出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的决定;
- 3. 办结: 当场办结,审核结束后申请人的办理信息将会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 5 天。公示结束后报市财政局审批资金。资金由市人社局拨付各发放银行,银行收到资金后发放。

网上办理: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填写 在线表单和上传电子化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 2. 预审: 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接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预审, 预审合格进入受理程序, 预审结果实时反馈;
- 3. 受理: 审批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通过后台系统对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审批不通过的,应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 4. 办结: 受理完成后,审批人员审查提交的电子化申请 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关键要素,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作出准予办结决定,对于不符合的,告知其陈述申辩听证 权利,作出不予办理决定;
- 5. 送达: 办结完成后,通过电话或系统(申请人登录河 南政务服务网个人中心可查看办件情况)的形式将结果反馈 申请人,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可不同方式领取结果(网上下载 打印、邮递收取、窗口领取等)。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96567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 换发) 办事指南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 1、社保卡因丢失、损坏、卡面个人信息变更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
 - 2、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处于挂失状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材料符合条件;

审核:符合办理条件;

决定:信息无异常。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 [2019] 195号) 规定: 16元/张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社会保障卡》。

社保卡一件事(电子社保卡申领) 办事指南

申领电子社保卡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保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六、申请条件

- 1、持有有效社会保障卡
- 2、持有的社会保障卡为全省统一发行的河南省社会保障卡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依法进行审核办理。

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当场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代领需要提供郑州市政务服务四

级联动系统业务受理回执单。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等说明。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挂失) 办事指南

社会保障卡挂失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人持有或名下登记有有效的社会保障卡;
- 2、申请人在郑州市统筹范围内具有有效的参保信息;
- 3、社会保障卡丢失。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社会保障卡信息正常完整准确;

审核: 符合社会保障卡挂失政策要求;

办结:社会保障卡信息挂失符合政策要求。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解挂) 办事指南

社会保障卡解挂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人持有或名下登记有有效的社会保障卡;
- 2、申请人在郑州市统筹范围内具有有效的参保信息;
- 3. 挂失的社保卡在未办理补卡手续前找回。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社会保障卡信息正常完整准确;

审核: 符合社会保障卡解除挂失政策要求;

办结: 社会保障卡信息解除挂失符合政策要求。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

社保卡一件事(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激活) 办事指南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人已经取得河南省社会保障卡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

八、办理流程

受理: 当场受理,申请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 卡原件,经窗口工作人员核验后即可受理申请;申请人也可 自行通过自助查询设备申请启用。

审核:即来即审,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即时对查询结果进行审核校验; 申请人也可自行通过自助查询设备查看启用结果。

办结:即来即办,窗口工作人员即时将查询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也可以自行通过自助查询设备查看启用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即时将查询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也可以自行通过自助查询设备查看启用结果。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申领) 办事指南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首次申领社会保障卡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证件照;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符合社会保障卡信息申领政策要求;

办结:通过社会保障卡系统决定申请,送达本人或代理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和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办事指南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 1、持有有效社会保障卡
- 2、持有的社会保障卡为全省统一发行的河南省社会保障卡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郑州市人社局数据中心。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

社保卡一件事(社会保障卡置换) 办事指南

社会保障卡置换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印发 2018 年河南省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 189 号,《关于全面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通知》豫社保[2018] 10 号。

六、申请条件

置换范围是将原医保卡(显著标志为个人照片在卡面右上角,右下角印有郑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发卡专用章图样,下文简称老卡)统一置换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行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社会保障卡。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郑州市人社局数据中心。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通过窗口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社会保障卡》。

我要变更失业保险金领取账号 办事指南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按照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如若重新办理的需要 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 I 类储蓄卡;

委托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提出 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业务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核定。

办结:业务部门核定完成后,维护申请人待遇发放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告知用户等待资金发放。

我要变更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城乡居民 办事指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变更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等内容。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办理: 申请人在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 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 办事指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申报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郑政[2015]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9]75号)。

六、申请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郑州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险的缴费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 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 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办事指南

无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条、第五十八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户籍、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5 周岁、1995年1月1日(含本日)以后参加工作且为初次登记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 保信息;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实体大厅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 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打印工伤待遇核算单 办事指南

工伤待遇核算单打印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享受工伤待遇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个人办理);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进入查询专区;
- 2. 输入信息即可查询打印;
- 3. 点击打印即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居民养老保险账户信息 办事指南

居民养老账户信息打印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九章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进入查询专区;
- 2. 输入信息即可查询打印;
- 3. 点击打印即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居民养老待遇发放明细 办事指南

居民养老待遇发放明细打印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九章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进入查询专区;
- 2. 输入信息即可查询打印;
- 3. 点击打印即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居民养老缴费明细 办事指南

居民养老缴费明细打印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九章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进入查询专区;
- 2. 输入信息即可查询打印;
- 3. 点击打印即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办事指南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 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二十一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九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进入查询专区;
- 2. 输入信息即可查询打印;
- 3. 点击打印即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办事指南

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 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九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进入查询专区;
- 2. 输入信息即可查询打印;

3. 点击打印即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社会保险个人在职账户查询单 办事指南

个人在职账户查询单(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已经在职的所有个人用户。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进入查询专区;
- 2. 输入信息即可查询打印;
- 3. 点击打印即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 办事大厅或郑州市社会保障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失业保险账户信息 办事指南

失业保险账户信息打印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九章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失业保险参保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进入查询专区;
- 2. 输入信息即可查询打印;
- 3. 点击打印即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一、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三、咨询电话

12333

四、投诉电话

12333

五、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养老保险账户信息-机关事业 单位 办事指南

机关养老保险查询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九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负责人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并联审批。

办结: 出具养老保险账户信息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我要打印养老保险账户信息-企业职工 办事指南

职工养老保险查询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九章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居民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提出 申请并提交身份证;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并联审批;

办结: 出具养老保险账户信息材料。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天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

我要打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办事指南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查询打印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二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进入查询专区;
- 2. 输入信息即可查询打印;
- 3. 点击打印即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我要恢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灵活就业 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 办事指南

灵活就业人员恢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原来就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但处于停保(中断)状态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窗口提出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 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领失业保险金 办事指南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 求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郑州市社会保险待遇审核表(失业登记)、银行卡或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受理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事项办理需要材料。

审核:社会保险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材料依法进行审核。

办结: 审批通过后将失业金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

我要领一次性生活补助-农民合同制工 人 办事指南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2005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在符合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下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待遇核定。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社保办事大厅负责人员递交申请材料;

审核: 社保办事大厅负责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材料依法进行审核;

办结: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待遇核算并发放补贴。

九、承诺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

我要申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已参 保灵活就业人员 办事指南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登记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已经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每年3月 1日至5月20日申报。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提 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申请转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企业职工) 办事指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已停保且不欠费。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 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我要暂停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灵活就业 人员 办事指南

灵活就业人员恢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原来就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但处于停保(中断)状态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窗口提出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 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转出失业保险待遇 办事指南

失业保险待遇转出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 城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按照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接收函》;

委托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 出具失业保险待遇转迁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33

十三、投诉电话

1233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将办理结果反馈告知申请人。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牙椅 办事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变更-床位(牙椅)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 3、申请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 4、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 卫生资源规划同意变更床位的书面意见;
 - 5、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名录和医疗用房基本情况。

委委托人办理: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 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审查标准: 内容填写完整真实准确; 办理结果: 接收材料;

环节名称: 受理

审查标准: 内容填写完整真实准确; 办理结果: 受理回执单;

环节名称: 审核

审查标准: 内容填写完整真实准确; 办理结果: 审批文书;

环节名称: 决定

审查标准: 内容填写完整真实准确; 办理结果: 证照或批文;

环节名称: 送达

审查标准:签收证照或批文;办理结果:签收回执;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代领需要提供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业务受理回执单。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等说明。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办事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变更地址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2、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 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 4、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5、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 6、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8、医疗机构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佐证 文件;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办事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 申请变更名称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变更名称的正式批复文件;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

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 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所有制形式 办事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变更所有制形式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申请变更所有制形式的原因和理由(非营利性变更 为营利性不适用)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我要变更医疗机构诊疗科目 办事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变更诊疗科目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
 - 4、拟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
 - 5、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
 - 6、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办理医疗执业机构注销 办事指南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 歇业或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 3, 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医疗机构设置或合并的文件;
 - 3、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委委托人办理: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 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办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办事指南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 2.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进行核定。核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科专业和美容中医科专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根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当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中原注册信息不变。"

六、申请条件

- 1. (一)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 (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 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
 - (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执业机构电子化注册机构端审核通过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表、申请备案医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 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审核: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 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办结:《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变更——变更执业地 点、变更主要执业机构 办事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变更执业地点、变更主要执业机构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三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 1. 医师在正常执业期间,拟变更执业地点、主要执业机构并符合拟变更项目的相应要求;
-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 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审核: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办结::《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变更——变更执业范 围 办事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三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 1. 医师在正常执业期间,拟变更执业地点、主要执业机构并符合拟变更项目的相应要求;
-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学历证书或培训证明;

委托人办理: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 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审核: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办结::《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变更——变更执业类 别 办事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类别)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三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 1. 医师在正常执业期间, 拟变更执业类别并符合拟变更 执业类别的相应要求
-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根据卫健部门出具许可证上的发证机关选择办理区域,进入办理区域后,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并将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份、《医师执业证书》原件以到付方式邮寄至各个发证机关所在区域的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 市、区两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区两级卫生健康委员会依 法审核、办理。

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取得医师资格证 后,超过两年未注册的 办事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1.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除外。
- 2. 申请注册医师需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提交申请业务,拟聘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后再提交材料。
 - 3. 通过考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正面免冠 彩色小 2 寸照片、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三级医疗机构出 具的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医师执业培训及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审核: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 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办结:《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代领需要提供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业务受理回执单。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等说明。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跨多机构备案 办事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 (多机构备案)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1.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除外。
- 2. 申请注册医师需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提交申请业务,拟聘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后再提交材料。
 - 3. 通过考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正面免冠彩色小 2 寸照片、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或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 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并联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 法进行辅助审查。具体审核标准根据事项不同描述越详细越 好。

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 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 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 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代领需要提供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业务受理回执单。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等说明。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跨省多执业地点 注册 办事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 (跨省多执业地点注册)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1.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除外。
- 2. 申请注册医师需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提交申请业务,拟聘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后再提交材料。
 - 3. 通过考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正面免 冠彩色小 2 寸照片、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人《医师 执业证书》原件;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根据卫健部门出具许可证上的发证机关选择办理区域,进入办理区域后,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并将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份、《医师执业证书》原件以到付方式邮寄至各个发证机关所在区域的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 市、区两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区两级卫生健康委员会依 法审核、办理。

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代领需要提供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业务受理回执单。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等说明。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离职备案 办事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三条、第十九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 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第 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审核: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 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办结::《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取得医师资格证 后,两年内注册的 办事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1.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除外。
- 2. 申请注册医师需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提交申请业务,拟聘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后再提交材料。
 - 3. 通过考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正面免冠 彩色小 2 寸照片、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 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审核: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办结:《社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医生职业证书》。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助理医师升执业 医师 办事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1.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除外。
- 2. 申请注册医师需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提交申请业务,拟聘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后再提交材料。
 - 3. 通过考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正面免冠彩色小 2 寸照片、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人《(助理)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 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审核: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 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办结::《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医生职业证书》。

我要办理医师注册——注销 办事指南

医师执业注册 (注销)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六条。
-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医师个人或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十)本人主动申请的; (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具备以上注销注册申请条件的,均予以注销。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注销注册原因的证明文件(具体见材料要求);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审核: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2. 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请,拟执业机构端审核通过;

办结::《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三条 注 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可以代领,代领需要提供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业务受理回执单。如要邮递材料还应说明邮递地址、邮递接收人、接收人电话等说明。

我要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办事指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六、申请条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2、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 3、卫生许可证;
- 4、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卫生许可证》。

我要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办事指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六、申请条件

- 1. 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 2. 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 3. 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

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 2、卫生许可证:
- 3、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4、营业执照;
 - 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卫生许可证》。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办事指南

护士执业注册 (变更)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九条。
-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第二款。

六、申请条件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护士。申请人需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提交此项业务申请,并机构端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根据医疗机构出具许可证上的发证机关选择办理区域(郑州区域省级发证的也到市级单位办理),进入办理区域后,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并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份、《护士执业证书》原件以到付方式邮寄至各个发证机关所在区域的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 市、区两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区两级卫生健康委员会依 法审核、办理。

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办结,短信通知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护士职业证书》。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办事指南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七条、第八条;
-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第二款;
- 3.《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4】38号;
- 4.《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六、申请条件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门和卫生 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 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 3. 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4. 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1) 无精神病史; (2) 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3) 无 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申请人需通 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提交此项业务申请,并机构端 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
- 5.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 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第1项、第2 项和第4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 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 6. 通过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二代居 民身份证、申请人毕业证、申请人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 明、申请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丢失或损坏可 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请人正面免冠彩色小2寸 近照;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

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 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 - 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护士执业证书》。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办事指南

护士执业注册 (延续)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十条第一款;
-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第二款。

六、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申请人需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提交此项业务申请,并机构端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护士职业证书》。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办事指南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七条、第八条;
-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第二款;
- 3.《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4】38号;
- 4.《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

六、申请条件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门和卫生 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 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 3. 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4. 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1) 无精神病史; (2) 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3) 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申请人需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提交此项业务申请,并机构端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
 - 5. 通过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毕业证、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申请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丢失或损坏可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请人正面免冠彩色小2寸近照、(培训证明)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二级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 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护士执业证书》。

我要办理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办事指南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十条第二款;
-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三条第二款。

六、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 (一)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 (二)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 (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人需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提交此项业 务申请,并机构端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原件、注销注册需要的证明材料;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办结: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 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

我要生三孩 办事指南

三孩生育证审批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高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 2016 年 5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 1. 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 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
- 2. 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三孩生育证审批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 4、河南省 xx 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

- 5、2 寸照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7、载有子女身份和抚养情况的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 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 (1) 受理: 申请人或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 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 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 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 《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2)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并联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具体审核标准根据事项不同描述越详细越好。
- (3) 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网上办理流程:

-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填写 在线表单和上传电子化材料完成网上申报;
- 2. 预审: 受理人员通过后台系统接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预审, 预审合格进入受理程序, 预审结果实时反馈。
- 3. 受理: 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或企业到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4.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并联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
- 5. 办结: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 6. 送达: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55902151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窗口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三孩生育证》。

我要变更民族成分——收养子女未满十 八周岁 办事指南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户籍信息变更、 身份证办理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郑州市公安局(户籍)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4)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联办申请表、父母双方居 民户口簿、父母双方二代居民身份证、收养证(收养证明)、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分审批意见书、收养子女二代居民身 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受理通知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6254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变更民族成份——继子女未满十八 周岁 办事指南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户籍信息变更、 身份证办理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郑州市公安局(户籍)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3)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公民变更民族成份联办申请表、继父母双方的居民户口薄、继父母双方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变更人直接抚养一方的(监护人)的离婚证、变更人直接抚养一方的(监护人)的离婚协议或法院离婚判决书、生父(母)与继母(父)结婚证、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分审批意见书、继子女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6254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变更民族成份——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满二十周岁 办事指南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户籍信息变更、身份证办理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郑州市公安局(户籍)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都是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联办申请表、居民户口簿、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父母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分审批意见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6254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变更民族成份——亲生子女未满十 八周岁 办事指南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户籍信息变更、 身份证办理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郑州市公安局(户籍)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3)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公民变更民族成份联办申请表、居民户口薄、子女二代居民身份证、生父母的离婚证、生父母的离婚协议

或法院离婚判决书、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分审批意见书、子女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6254002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装门头—占人行道 2 米内 办事指南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占用时限不超过7天,占用人行道宽度不超过2米。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占用人行道2米内)、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报资料齐全、形式上符合要求由大厅综合窗口 进行受理;

审核: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办结: 审批通过后开具受理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75810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75810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装门头—占人行道 2 米外超 7 天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1.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
- 2. 公安交警市政部门同意(占道时间7天以上或占用人行道宽度大于2米);
- 3. 施工围墙或围挡临时占用,不会对市政公用设施造成损坏;
- 4. 消火栓、测量标志、雨污水检查(收水)井、路灯线 杆以及闸阀等市政公用设施周围3米范围内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 5. 未对其他单位造成影响;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材料、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核意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现场勘查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B表)、临时占用市政设施情况登记表、营业执照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报资料齐全、形式上符合要求由大厅综合窗口 进行受理;

审核: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办结:审批通过后开具受理回执单、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7581066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758106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退休提取) 办事指南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的缴存退休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在郑州市缴纳公积金,符合退休条件的可进行公积金提取。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已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提供此项材料)、I 类借记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办结领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资金即时

到账。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二手自住住 房) 办事指南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的缴存购买二手自住住房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七、办理材料

购郑州市区内二手房:二代居民身份证、提供五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契税完税凭证、I类借记卡;

购非郑州市区二手房:二代居民身份证、五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契税完税凭证、购房发票、职工在购房地的户口本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I类借记卡;

委托人办理: 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提取的,需提供身份证、结婚证或户口本等有效材料。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办结领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资金即时到账。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 办事指南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的缴存退休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七、办理材料

购郑州市区内商品房:二代居民身份证、5年内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发票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契税完税凭证、I类借记卡;

购非郑州市区内商品房:二代居民身份证、提供5年内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职工在购房地的户口本(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I类借记卡;

购买拆迁安置住房:二代居民身份证、提供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或所购拆迁安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I类借记卡;

购买房改房:二代居民身份证、提供5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收据、I类借记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出具《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办结领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资金即时到账。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住房公积金 贷款本息) 办事指南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的缴存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职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 户内的存储余额。

七、办理材料

在所贷款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取公积金:二代居民身份证、若在其他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的贷款,同时提供借款合同和近6个月的还款明细,已结清的需同时提供2年内的贷款结清材料、I类借记卡。

在非所贷款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取公积金:二代居民身份证、借款合同、近6个月的还款明细,已结清的需同时提供2年内的贷款结清材料、I类借记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办结领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资金即时到账。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与所在单位终止 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 办事指南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的缴存并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I 类借记卡。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出具《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办结领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资金即时到账。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办事指南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的缴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可 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I 类借记卡。

委托人办理: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当场办结领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资金即时 到账。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事指南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的缴存享受城镇 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中原区、二七 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 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职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管 理中心审核,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I类借记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到账。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租赁自住住房) 办事指南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的缴存租赁自住住房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职工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可以提取本 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七、办理材料

未婚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1年内的租金缴纳凭证、I类借记卡。

已婚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含配偶)、房屋租赁合同(备案)、1年内的租金缴纳凭证、结婚证、I类借记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依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明确的审核标准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河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回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查公积金贷款信息 办事指南

公积金贷款查询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的职工。(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 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的人员(不含省直及各行业系统)

六、申请条件

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的人员(不含省直及各行业系统)。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 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审核、办理。

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当场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办事指南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的职工。(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2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350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第四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的人员(不含省直及各行业系统)。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使用自助一体机打印公积金还款明细表;

审核: 无;

办结: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 办事指南

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打印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的职工。(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的人员(不含省直及各行业系统)。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 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审核、办理。

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当场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转 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

大厅

移动端:郑好办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公积金还款明细表 办事指南

公积金还款明细查询表打印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的职工。(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的人员(不含省直及各行业系统)。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 二、审查审核。
-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 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审核、办理。
 - 三、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当场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转 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

事大厅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公积金缴存明细单 办事指南

公积金缴存明细单打印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的职工。(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2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350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第四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的人员(不含省直及各行业系统)。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 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 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审核、办理。

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当场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转 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 2.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证明 办事指南

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证明打印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的职工。(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豫建金管〔2015〕15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一) 缴存地管理机构负责审核职工缴存 和已贷款情况,向贷款地管理机构出具书面证明,并配合贷款地管理机构核实相关信息

六、申请条件

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异地贷款的人员(不含省直及各行业系统)。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二、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 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审核、办理。

三、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当场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转 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 大厅

移动端:郑好办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打印公积金异地贷款使用证明 办事指南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打印

二、实施主体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市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的职工。(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上街区、荥阳市、中牟县)

注: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需在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办理。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豫建金管 [2015] 15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一) 缴存地管理机构负责审核职工缴存 和已贷款情况,向贷款地管理机构出具书面证明,并配合贷款地管理机构核实相关信息。

六、申请条件

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异地贷款的人员(不含省直及各行业系统)。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查审核。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推送至 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审核、办理。

决定送达。

审批通过后当场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2329 转 1

十三、投诉电话

12329 转 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 大厅

移动端:郑好办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县(市、区)级非 诉讼类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县(市、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向受案机关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 (二)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 (三)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状况符合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律援助申请表、申请人 经济困难的证明(村委会出具)、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材料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医疗事故责任认定书、司法鉴定意 见书、听证会通知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或工伤认定 书任一法律文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75810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758108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审查决定后即时进行短信通知。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县(市、区)级诉 公类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县(市、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三)向受案机关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 (四)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 (三)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状况符合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律援助申请表、申请人 经济困难的证明(村委会出具)、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材料 (立案通知书、立案决定书、拘留或逮捕通知书、起诉书、 裁定书或判决书任一法律文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 材料;

审核: 受理申请材料后,审核岗人员对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审核;

办结: 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7581058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7581081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审查决定后即时进行短信通知。

我要打印住房证明(市内九区) 办事指南

个人房屋产权信息查询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市内五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惠济区、管城区、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编第二章第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需要查询郑州市市区范围的房屋权属信息的居民。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查询人持有效证件, 材料齐全后可直接到大厅查 询窗口受理;

审核:根据查询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工作人员进行查档;

办结: 出具郑州市个人房屋产权信息表。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7889932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自助一体机。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网上下载、自助终端。

我要申请公租房-本地户籍 办事指南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章。

六、申请条件

本市市区户籍(含市内五区、经开区、高新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除外)住房困难家庭,需具有本市市区户籍3年;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房产,房产转移登记满5年;未享受过拆迁安置补偿,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和未租住公有住房;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离婚登记或离婚判决需满3年;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郑州市城市低保标准6倍(含);企业入股或工商注册资金低于30万元,拥有机动车辆1台且15万元以下;除配偶外共同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单身人员应年满28周岁;申请实物保障的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计入征信黑名单或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公租房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乡镇、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并出示公示;

审核: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复审,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核准;

办结:核发《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并进行 货币化补贴或实物配租环节。

九、承诺办理时限

2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4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6227514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郑州市各辖区(县)街道办事处街道。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我要申请公租房-外地户籍 办事指南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章。

六、申请条件

非本市市区户籍住房困难职工,需持有郑州市居住证 (航空港区户籍除外),并在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及 市政府重点发展产业一线岗位工作,在郑州市区累计缴纳社 会保险 36 个月以上;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房产,房产转移 登记需满 5 年;未享受过拆迁安置补偿,未购买过政策性住 房和未租住公有住房;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离婚 登记或离婚判决需满 3 年;户籍属郑州市以外及郑州市下辖 县(市)、航空港区、上街区的在本县(市)、区有房产除 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郑州市城市低保标准 6 倍(含);企 业入股或工商注册资金低于 30 万元,拥有机动车辆 1 台且 15 万元以下;除配偶外的共同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应当具有 法定的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单身人员应年满 28 周岁; 申请实物保障的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计入征信黑名单或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公租房申请表、居住证、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乡镇、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并出示公示;

审核: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复审,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核准;

办结:核发《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并进行 货币化补贴或实物配租环节。

九、承诺办理时限

2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4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6227514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郑州市各辖区(县)街道办事处街道。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我要租房备案(非公租房) 办事指南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出租单独所有房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表、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房产证明;

出租共有房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表、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房产证明、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房屋转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表、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

他房产证明、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

出租委托代管房屋: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表、出租人和 承租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 或者其他房产证明、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委托人在 境外的,授权出租的证明必须依法公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工作人员对接收的材料进行核对,对于所交材料 不齐全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初审;

办结:作出准予决定的,对申请人颁发《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0623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打印教育培训机构信息 办事指南

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查询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查询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 1. 登录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或郑好办 app 进入查询专区;
- 2. 输入信息即可查询打印;
- 3. 点击打印即完成。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63647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我要上小学—常住户口(房户住一致) 办事指南

市区房住户一致及航空港区原村居民小学入学报名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市内九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惠济区、管城区、 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章第一条。

六、申请条件

具有县(市、区)、开发区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报名登记表、居民户口薄、父母二代居民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儿童预防接种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使用郑好办 APP 办理,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内九区教育局负责人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依法审核, 经审查同意, 根据相对就近的原则, 由各区教育局统一安排到相关学校就读;

办结:审批通过后教育局将报名成功短信发送给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63647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报名成功后根据短信及 APP 信息通知到相关学校报到。

办理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 8月17日—18日;

现场报名时间: 8月26日-27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短信通知。

我要上小学—原村居民 办事指南

市区房住户一致及航空港区原村居民小学入学报名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三、适用范围

市内九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惠济区、管城区、 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章第一条。

六、申请条件

航空港区原村居民的适龄儿童。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报名登记表、居民户口薄、父母二代居民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使用郑好办 APP 办理,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市内九区教育局负责人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依法审核, 经审查同意, 根据相对就近的原则, 由教育局统一安排到相关学校就读;

办结:审批通过后教育局将报名成功短信发送给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6304799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报名成功后根据短信及 APP 信息通知到相关学校报到。

办理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 8月17日—18日;

现场报名时间: 8月26日-27日。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短信通知。

我要当兽医 办事指南

执业兽医注册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从事相关动物诊疗活动、就业于相关动物诊疗工作单位。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兽医师执业注册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 执业兽医师(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近期本人免冠一寸照 片、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或企业到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审核: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并联审批;

办结: 审批通过后开具证明材料。

九、承诺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 - 68062307

十三、投诉电话

0371 - 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 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我要充燃气费 办事指南

燃气缴费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燃气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非IC表用户办理。

七、办理材料

燃气用户号。

八、办理流程

受理:工作人员现场审核,符合受理标准的当场受理, 不符合受理标准的告知不受理原因;

审核: 审批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 开具缴费凭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855777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8974034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县)汝河路街道街道工人路 181号; 华润燃气工人路客服中心综合窗口或到全市华润燃 气各个客服中心或支付宝、微信中的"生活缴费"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燃气预约安检 办事指南

燃气预约安检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燃气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已排入安检计划但未入户成功的用户。。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用户编号。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在微信公众号绑定用户号,在"在线服务"中选择"预约安检",按照提示填写预约信息,提交后等待安检员回复。

九、承诺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68855777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8974034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全流程网络办理,无需到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无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我要办一卡通—老年卡 办事指南

绿城通老年卡办理

二、实施主体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五、实施依据

《绿城通老年卡发行使用办法》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上的具有郑州市户口和郑州市居住证的居民均可办理。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户口本或有效期内居住证件、申请人一寸免冠照片。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一卡通客服中心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审批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发放一卡通老年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96166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76543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一卡通客服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办一卡通一学生卡(学海无涯) 办事指南

绿城通学生卡办理

二、实施主体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五、实施依据

《绿城通学海无涯学生卡使用办法》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郑州市在校中小学生及在校高中生可办理。非本市中小学生及各类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生不予办理。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申请人户口本或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有效学生证明原件(学生证或学校证明或学校出具的本学期缴费单任选其一)、申请人提供一寸彩色照片1张。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一卡通客服中心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审批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发放一卡通学生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96166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76543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一卡通客服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补办一卡通—记名卡 办事指南

绿城通卡补卡/补卡转移

二、实施主体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五、实施依据

《绿城通卡发行使用办法》第二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记名卡、自挂失之日起第七天后才可办理。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一卡通客服中心提出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审批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发放一卡通记名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96166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76543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一卡通客服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给一卡通充值 办事指南

电子钱包及公交卡充值

二、实施主体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五、实施依据

《绿城通卡发行使用办法》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一卡通状态正常。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一卡通。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各级一卡通客服中心缴费充值、各自助充值终端。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96166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76543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一卡通客服中心,绿城通行 APP,各自助充值终端。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挂失绿城通卡—记名卡 办事指南

绿城通卡挂失

二、实施主体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五、实施依据

《绿城通卡发行使用办法》第二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记名卡才可办理。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与需挂失卡绑定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一卡通客服中心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一卡通客服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材料依法进行审核

办结: 审批通过后当场挂失记名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96166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76543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一卡通客服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解挂绿城通卡—记名卡 办事指南

绿城通卡解挂

二、实施主体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绿城通卡发行使用办法》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记名卡才可办理。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与需解挂的记名卡绑定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一卡通客服中心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一卡通客服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材料依法进行审核

办结: 审批通过后当场解挂记名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96166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76543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一卡通客服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买一卡通—非记名卡 办事指南

各类绿城通卡售卡(记名卡)

二、实施主体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绿城通卡发行使用办法》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有效期内居住证件、1张1寸近期免冠照。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一卡通客服中心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审批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发放一卡通非记名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96166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76543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一卡通客服中心、自助机购买。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年审一卡通一老年卡 办事指南

绿城通老年卡年审

二、实施主体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绿城通老年卡发行使用办法》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已持有老年卡的用户。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人户口本或有效期内居住证件、申请人绿城通老年卡。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一卡通客服中心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审批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审核,当场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96166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76543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一卡通客服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办一卡通—记名卡 办事指南

各类绿城通卡售卡(记名卡)

二、实施主体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绿城通卡发行使用办法》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各级一卡通客服中心提出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审批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发放一卡通记名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1-9616633

十三、投诉电话

0371-765435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一卡通客服中心、自助机购买。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电子证照下载。

我要购买流量包——电信办事指南

无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电信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已经与电信公司签订合同的所有个人用户

七、办理材料

用户手机号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电信用户至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电信营业网点,提供手机号码进行充值交费;

审核: 无;

办结: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0000

十三、投诉电话

1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电信营业网点。

办理时间:线上24小时可办,线下周一至周日9:0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短信通知

我要装宽带——电信办事指南

宽带报装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电信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电信光纤覆盖区域

七、办理材料

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电信用户至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电信营业网点办理;

审核: 电信公司对申请内容审核, 具备报装条件的即时办理;

办结:报装批准以后双方约定装机时间,线下交费(上门服务)。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0000

十三、投诉电话

1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电信营业网点。

办理时间:线上24小时可办,线下周一至周日9:0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报装批准以后双方约定装机时间,线下交费(上门服务)。

我要交话费——电信办事指南

无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电信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已经与电信公司签订合同的所有个人用户

七、办理材料

用户手机号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电信用户至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电信营业网点,提供手机号码进行充值交费;

审核: 无;

办结: 办结后短信提醒。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0000

十三、投诉电话

10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电信营业网点。

办理时间:线上24小时可办,线下周一至周日9:0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短信通知

我要购买流量包——联通办事指南

无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联通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已经与联通公司签订合同的所有个人用户

七、办理材料

用户手机号

八、办理流程

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提交郑州归属地联通手机号进行充值交费;

线下: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到市、县区联通营业 厅,提供手机号号进行充值交费。。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0010

十三、投诉电话

100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 2. 线下: 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到市、县区联通营业厅, 提供手机号进行充值交费。
 -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短信通知

我要交话费——联通办事指南

无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联通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已经与联通公司签订合同的所有个人用户

七、办理材料

用户手机号

八、办理流程

受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联通一件事" 办事模块, 提交联通手机号码进行充值交费;

线下: 联通用户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联通营业网点,提供手机号码进行充值交费。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0010

十三、投诉电话

100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联通营业网点。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线上24小时可办,线下周一至周日

9:0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短信通知

我要装宽带——联通办事指南

宽带报装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联通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联通光纤覆盖区域

七、办理材料

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联通一件事"办事模块,点击"联通宽带报装"填写申请表,联通公司对申请内容审核,具备报装条件的即时办理;

线下: 联通用户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政务 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联通营业网点,提供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0010

十三、投诉电话

100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 2. 线下: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联通营业网点。
 -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线上24小时可办,线下周一至周日9:0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报装批准以后双方约定装机时间,线下交费(上门服务)。

我要购买流量包——移动办事指南

无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移动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已经与移动公司签订合同的所有个人用户

七、办理材料

用户手机号

八、办理流程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郑州归属地移动手机号进行充值交费;

线下: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到市、县区移动营业 厅, 提供手机号号进行充值交费。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0086

十三、投诉电话

1008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到市、县区移动营业厅, 提供手机号进行充值交费。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线上24小时可办,线下周一至周日9:0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短信通知

我要交话费——移动 办事指南

无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移动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已经与移动公司签订合同的所有个人用户

七、办理材料

用户手机号

八、办理流程

线上: 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联通一件事"办事模块, 提交联通手机号码进行充值交费;

线下: 联通用户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联通营业网点,提供手机号码进行充值交费。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0086

十三、投诉电话

1008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 线下: 市、市级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联通营业网点。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线上24小时可办,线下周一至周日9:0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短信通知

我要装宽带——移动 办事指南

宽带报装

二、实施主体

郑州市移动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移动光纤覆盖区域

七、办理材料

申请表、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移动一件事"办事模块,点击"移动宽带报装"填写申请表,移动公司对申请内容审核,具备报装条件的即时办理;

线下:移动用户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政务 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移动营业网点,提供办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10086

十三、投诉电话

1008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 1. 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 2. 线下: 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或本地移动营业网点。
 - 3. 移动端: 郑好办 APP。

办理时间:线上24小时可办,线下周一至周日9:0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报装批准以后双方约定装机时间,线下交费(上门服务)。

我要开花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 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

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 管理局、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 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7\,58\,1\,00\,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开美甲店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6、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 6、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 定的公共场所;
- 4、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 5、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 管理局、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 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开眼镜店(300 平米以下,不含隐形 眼镜)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

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 管理局、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 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开汽车美容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

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 管理局、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 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我要开鞋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卖化妆品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开电脑维修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经营清洁公司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开按摩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开健身房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开瑜伽馆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开乒乓球馆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经营五金零售批发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开日用百货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开 DIY 手工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经营手机专卖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销售电动自行车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经营桶装水配送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开体育器材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开建材店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我要开广告公司 办事指南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开办 办事指南

- 1、公司设立登记
- 2、印章刻制
- 3、税务登记
- 4、商业银行开户
- 5、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医保)
- 6、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印章刻制:公共服务
- 3、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4、商业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 5、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 6、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 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3、《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4、《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5、《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6、《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8、《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 9、《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号)第二条; 10、《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1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2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350 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六、申请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

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住所使用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会议记录;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表。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

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住所使用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

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 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 管理局、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 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公章刻制
- 3、税务登记
- 4、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3、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4、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 管理局、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 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开服装店(300 平以下)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临时占压郑州市市内五区、各县(市、区)管辖市 政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方可办理;
- 4、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 5、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 定的公共场所;
- 6、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 7、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 管理局、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 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开理发店(300 平米以下)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 4、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 5、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委托人办理: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

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 管理局、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 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开烟草专卖零售店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 6、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 6、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 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申请人需要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4、有与经营烟草制品专卖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5、符合当地烟草制品专卖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6、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 定的公共场所;
- 7、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 8、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 所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 类事项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烟草专卖、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 管理局、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 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烟草专卖、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开水果店(300 平米以下)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 4、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 定的公共场所;
- 5、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 6、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 所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管理局、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 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开蔬菜店(300 平米以下)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 4、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 定的公共场所;
- 5、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 6、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 所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管理局、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 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开干洗店(300 平米以下)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10日卫生部今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 4、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 定的公共场所;
- 5、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 6、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 所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 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管理局、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 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开打印店(300 平米以下不含出版 物类)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3、公章刻制
- 4、税务登记
- 5、银行开户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 3、公章刻制:公共服务
- 4、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5、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五、实施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 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 作为登记事项;
- 3、占用面积较大、时间较长的,还需经过市政和交警勘查确认;
- 4、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 定的公共场所;
- 5、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 6、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 所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卫健委、公安、税务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城市 管理局、公安、税务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 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城市管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办理结果统一交 给市场监管局,由其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开营利性养老机构 办事指南

中国·郑州·管城

一、事项名称

- 1、公司设立登记
- 2、印章刻制
- 3、税务登记
- 4、商业银行开户
- 5、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医保)
- 6、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7、 养老登记备案

二、实施主体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管城回族区

四、事项类型

- 1、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 2、印章刻制:公共服务
- 3、税务登记:公共服务
- 4、商业银行开户: 便民服务
- 5、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 6、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公共服务
- 7、养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 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3、《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4、《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二十五条;5、《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6、《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8、《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9、《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10、《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1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 6、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7、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8、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9、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10、有公司住所。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 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 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 人签署);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 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证明;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住所使用证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 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 会议记录: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 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营业执照; 社会保险登记表; 设置 养老机构备案书;登记证明;备案承诺书。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

企业提供);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 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 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 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投资者的主体资 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 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 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批准文件或者许 可证件的复印件; 住所使用证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 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 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审批机关的 批准文件;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 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 件; 营业执照; 社会保险登记表;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登 记证明;备案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 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 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 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 所需材料。

审核: 1.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 2. 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 3. 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至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办结: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将各自 的办理结果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45 元; 法定代表人章 35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十三、投诉电话

0371-6630389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1、线上: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2、线下: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